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普通决议案，均获股东以点算股数方式表决正式通过。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普通决议案，均获本公司股东以点算股数方式表决正式通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获委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担任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545,112,521股，此乃授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决议案的股份总数。据董事之深知、确信及全悉，并无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获提呈以批准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概无本公司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放弃投票。因此，授予股东权利出席大会并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之股份总数，皆为13,545,112,521股(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之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概无股份授予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仅可于会上投票反对该决议案。

有关批准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之投票表决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投票票数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占投票票数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赞成	反对
1. 批准、确认及追认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于认股权证获行使后发行认股权证及发行及配发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关、从属于或涉及认股权证认购协议项下或有关拟进行之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所有行动及／或签立所有有关文件	2,426,818,000 (100%)	0 (0%)

由于上述有关认股权证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普通决议案获超过50%投票票数赞成，因此上述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邓志超先生、陈嘉忠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郭仲安先生、胡志强先生及吴燕女士。